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是否同意公开：是

办理结果：A

清市监建议字〔2025〕7号

清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第 092 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李艳俊代表：

你好！你在清河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所提的《关于物业费收取不合理不公开透明的建议》已收悉。首先，衷心感谢你对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住宅小区物业管理联系着千家万户，物业服务直接关系到民众的日常生活质量与幸福指数。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认真研究，针对物业费收取公开的建议，现答复如下：

县市场监管局对物业公司收费价格是否公示及是否超标准收费的行为进行监管，近几年，县市场监管局定期开展《价格法》《明码标价规定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法律法规的宣传，召开规范价格收费行为提醒告诫会，与物业公司签订规范经营承诺书，引导物业公司规范经营；同时开展物业收费、转供电收费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对物业公司公示制度的监管，要求其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内容、位置进行收费公示。

下一步，县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加强对物业公司收费公示的监督检查，确保收费公示，强化小区物业的常态化监督检查，同时对物业公司和业主加强教育引导，构建和谐物业服务关系。

感谢你提出的建议，以上答复，如有不当、不妥或不明白的地方，请与我们联系，共同规范物业服务收费！



领导签发：



联系人及电话：李宏伟 13292126611